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南阳同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标，甲方将西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(项目名称)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为了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水毁抢修项目
- 2.工程地点：西峡县
- 3.工程范围：招标清单所有内容
- 4.施工依据：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。

第二条、承包方式

承包方式：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合格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捌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捌角伍分

(¥894220.85 元)

第四条、结算价款的确定：

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基础，以计量工程量为准，确定结算工程价款。

第五条、付款办法：

- 1.乙方施工班组进驻工地时，甲方付总预算造价的30%；
- 2.工程施工完工时，甲方付总预算造价至80%；

3.验收合格并完成投资评审，根据评审金额支付到97%；

4.质保金于完工壹年期满后支付剩余 3%。

第六条、工期要求

工期50日历天，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计算

第七条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对接，协调施工。

2.提供施工所需图纸、场地、交通干道。

3.甲方负责将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给乙方并现场交验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标高的要求施工。

4.甲方在乙方不听从合理管理，严重不配合工作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款。

6.为加快施工进度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现场周边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张凌寒为乙方现场代表，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施
工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2.乙方在现场必须服从甲方安排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做好与其它在
建专业施工队伍的交叉配合工作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完工后及时清场。

3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施工，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
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责任方承担，甲方负责协调。

4.乙方必须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自身所产生的工程垃圾清运干净。

第八条、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：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准。

2.质量要求：合格

3.工程验收：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为准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、适用法律条款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第十一条、其它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.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；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峡支行

银行：4105-0175-6908-0000-0432

联系电话：13525136672

签定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